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100 號

主 旨：本社各項服務手續費用收費標準，自 111.01.03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

桃園信用合作社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

編號	服 務 項 目	摘 要	收費金額
1	領用空白票據	支存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達五萬元以上，或活期性存款達十萬元以上者，得免收	每張 5 元
		對於使用票據有不正常現象之客戶，除應嚴格控管領用票據外，為反映成本，酌收工本費	每張 20 元
2	票據掛失止付	以發票人名義申請	每張 150 元
		非發票人名義申請(金融同業不收)	每張 250 元
3	票據撤銷付款委託	支票存款戶申辦或註銷撤銷付款委託	每張 150 元
4	拒往、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據		每張 200 元
5	存摺、存單、印鑑掛失補發	需更換(補發)單摺、印鑑	每本(張)100 元
6	存摺工本費	開戶未滿二個月結清銷戶	每一帳戶 100 元
7	申請存款證明	申請一份以上者，每份加收 20 元	每件 50 元
8	存單質權設定通知，解除及實行質權	以存單設定質權於第三人者(設定予本社存單質借者免收)	每筆存單 100 元
9	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	影印當年度傳票(或列印交易明細資料) ※支存戶列印當月或上月對帳單不收費	每張(月)100 元
		影印非當年度傳票(或列印交易明細資料)	每張(月)200 元
10	開立合庫支票		每張 30 元
註：上述各項收費標準，除票據掛失止付、票據撤銷付款委託內含交換所服務費 50 元無法減免外，如該戶最近三個月存款實績：活期性存款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，或定期性存款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准予免收。			
11	開立合庫支票-彩券兌獎申請開立		每張 150 元
12	查詢費	支存戶新開戶查詢費用	100 元
13	查詢費	放款新案件及展期案件聯徵查詢費用	500 元
14	帳戶管理費	放款新案件撥貸後收取之帳戶管理費(若放款專案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	1500 元
15	跨行匯款	跨行現金匯款每筆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，收取匯款手續費每筆 100 元。超過二百萬元者，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50 元(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)。	
		跨行轉帳匯款每筆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，收取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。超過二百萬元者，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10 元(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)。	
16	依執行命令扣押手續費	對於手續費之收取無規定者，以執行案款內扣除，若有規定為外加者，依其規定。	每筆 250 元

桃園信用合作社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

金融卡、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收費標準

1	金融卡解鎖	金融卡鎖卡需解鎖	每次 50 元
2	金融卡補/換發	金融卡掛失補發、需換發新卡、	每次 100 元
3	金融卡交易手續費 行動金融卡(台灣 Pay)	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交易時所生之費用。	跨行提款:每次 5 元 跨行轉帳:500 元以下,每日免收一次手續費;超過一次每筆 10 元; 501 至 1,000 元每筆 10 元; 1,001 元以上,每筆 14 元。
4	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	存款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交易時所生之費用。	跨行轉帳:500 元以下,每日免收一次手續費;超過一次每筆 10 元;501 至 1,000 元每筆 10 元; 1,001 元以上,每筆 14 元。

理事主席

蔡仁雄